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0年度訴字第910號

原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芸樂（董事長）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江方琪

黃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台財法字第11013911050號（案號：第11000073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6號營業稅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被告以原告於102年5月至108年2月間並無向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信公司）及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旭順公司）進貨事實，卻取具該二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338紙【其上記載銷售額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3,339,788元、營業稅額5,167,012元】，作為進項憑證，並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為0元，已發生以虛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，致生逃漏營業稅5,167,012元之結果，經審理違章成立，除發單補徵營業稅額5,167,012元，並按所漏稅額5,167,012元處以1.5倍之罰鍰7,750,518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復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10年6月4日台財法字

第11013911050號（案號：第11000073號）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事涉原告有無取具國信公司及旭順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，並以虛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而致生逃漏稅。上開二公司於本案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，分別繫屬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6號及110年度訴字第747號，其中110年度訴字第747號事件業於111年5月5日判決駁回，並經旭順公司111年6月17日撤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惟110年度訴字第686號案件仍在本院審理中，故宜俟該案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。基此，本院認110年度訴字第686號事件訴訟標的之裁判結果，關乎本件訴訟前提事實之認定，並影響本件裁判結果，故本件符合首揭規定事由且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